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壘小字第658號

原 告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

張靖淳

被 告 吳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,07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

二、原告主張

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之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星）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（下稱系爭門號）之行動通信服務，並簽立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嗣系爭契約因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而遭訴外人台灣之星終止，被告尚積欠電信費4,283元、電信補貼款15,380元、小額代收款項3,410元，共計23,073元。訴外人台灣之星並於111年9月20日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

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。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,073元，及自111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答辯

小額代付款中之3,370元，係110年間某日凌晨1時許之GOOGLE PLAY消費，然該筆金額並非其所消費，其有向台灣之星反映，但台灣之星要求其自行和GOOGLE反映。原告自110年6月30日起即未再使用系爭門號，原告不應再向原告收取月租費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是依上開說明，以下僅就被告答辯有無理由？記載理由要領如下：

(一) 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」又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（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系爭契約及繳費通知為證（見司促卷第3、18、19頁、本院卷第26至57頁），是原告請求應屬可採。被告雖辯稱小額代付款中之3,370元並非其所消費等語，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，自難認其抗辯可採。

(三) 被告另辯稱：原告自110年6月30日起即未再使用系爭門號等語。然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已終止系爭契約，其所辯已不可採。況且查系爭契約約定，系爭契約使用期間自110年4月14日起算，被告同意連續使用至少30個月，如提前終止服務則應給付原告按未使用期間計算之設備補貼款（見司促卷第21頁）。則被告未使用30個月即終止系爭契約，自應依系爭契約給付原告補貼款，是被告此部分

所辯，自不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3,073元，及自111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應就被告敗訴部分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本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中壢簡易庭 法官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書記官巫嘉芸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